



從犯罪場所及手法剖析臺北市竊盜案件之遞變

臺北市為全國政經文化及交通之重鎮，也使竊盜案件的型態多元且變化迅速。本文除探討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數等相關統計資料外，亦藉由監視錄影系統完善前後之相關數據分析該系統與竊盜案件間之關係，並提出淺見供各界參考。

江亮青（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科員）

壹、前言

時至 21 世紀之今日，社會上竊盜案件依然層出不窮，從貼身衣物至金飾珠寶等貴重物品皆有人竊取，其犯罪場所及手法亦可說是五花八門。本文就臺北市近十年來竊盜案件發生數之相關統計進行分析，探討歷年變化情形，並擷取刑案紀錄處理系統相關數據研析竊盜案件犯罪場所、手法及失竊物品種類，以期降低竊盜發

生，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貳、臺北市竊盜案件概況

一、發生數及破獲數

（一）109 年竊盜案件發生數下降 6.20%，破獲率上升 4.71 個百分點，發生時間主要在 12-18 時，約占三成二

109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數計 5,295 件，較 108

年減少 350 件（約 -6.20%），其中以普通竊盜 4,941 件（占 93.31%）最多，機車竊盜 304 件（占 5.74%）次之；而發生時間主要在 15-18 時（870 件）及 12-15 時（836 件），二者合計約占三成二（下頁表 1、附圖）。

至於 109 年竊盜案件破獲數計 4,951 件，較 108 年減少 61 件（約 -1.22%），破獲率（破獲數 / 發生數 × 100%）則為 93.5%，較

表 1 近 2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及破獲概況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普通竊盜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住宅竊盜		住宅竊盜		住宅竊盜		
發生數								
108 年	5,645	440	5,187	438	7	2	56	395
109 年	5,295	362	4,941	356	9	6	41	304
較上年增減數	-350	-78	-246	-82	2	4	-15	-91
較上年增減%	-6.20	-17.73	-4.74	-18.72	28.57	200.00	-26.79	-23.04
破獲數								
108 年	5,012	447	4,452	445	8	2	53	499
109 年	4,951	372	4,563	366	9	6	36	343
較上年增減數	-61	-75	111	-79	1	4	-17	-156
較上年增減%	-1.22	-16.78	2.49	-17.75	12.50	200.00	-32.08	-31.26

說明：1. 普通竊盜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之犯罪行為；不含重大竊盜及車輛竊盜。

2. 重大竊盜指竊盜案件至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失竊物總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2) 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器材。
- (3) 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
- (4) 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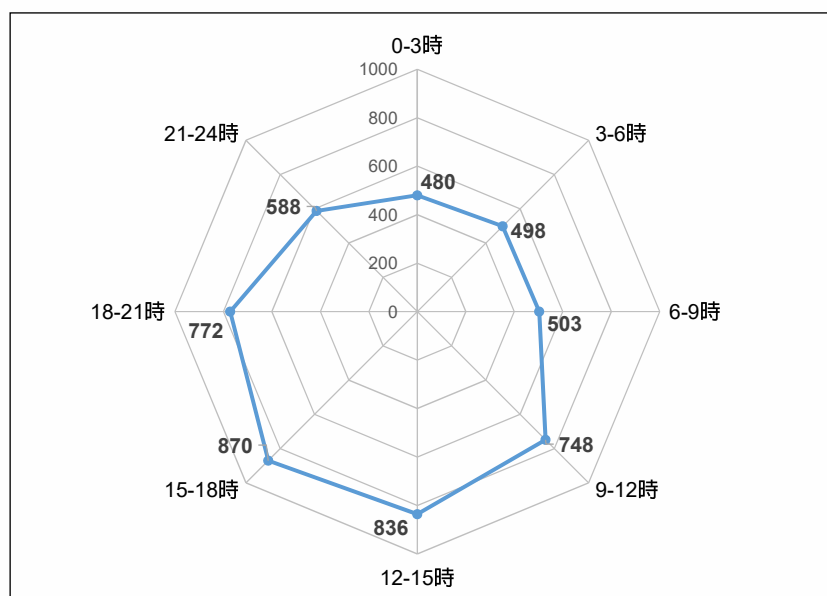
108 年上升 4.71 個百分點；竊盜案中以普通竊盜 4,563 件（占 92.16%）最多，機車竊盜 343 件（占 6.93%）次之（表 1）。

（二）109 年住宅竊盜案件數下降幅度較整體竊盜案件明顯，並維持高破獲率。再就與民眾居住安全相關的住宅竊盜觀察，109 年計發生 362 件，較 108 年減少 17.73%，亦較整體竊盜案件減幅（-6.20%）明顯。

附圖 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數－時段別

109 年

單位：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論述》統計·調查

109 年住宅竊盜破獲率為 102.76%，較 108 年提高 1.17 個百分點，維持高破獲率水準（上頁表 1）。

（三）近十年竊盜案件發生數大致皆呈逐年下降趨勢，惟普通竊盜占比較十年前增加 24.70 個百分點

近十年竊盜案件發生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其中以普

通竊盜最多，機車竊盜次之；若從占比來看，普通竊盜大致呈上升趨勢，十年間上升 24.70 個百分點，而機車竊盜則呈下降趨勢，同期間下降 21.91 個百分點（表 2）。

（四）近十年來竊盜案件破獲率大致呈上升趨勢，其中普通竊盜破獲率更大幅增加 43.08 個百分點。觀察近十年竊盜案件破

獲數，其走勢與發生數相似，呈下降格局，其中普通竊盜破獲數占總破獲數十年間上升 43.62 個百分點，而機車竊盜占比則下降 40.75 個百分點。

統計近十年竊盜案件破獲率，大致呈上升趨勢，十年間計提高 23.84 個百分點；同期間普通竊盜破獲率提高 43.08 個百分點，破獲能量大

表 2 近 10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及破獲概況

單位：件

年別	發生數					破獲數				
	總計	普通竊盜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總計	普通竊盜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100 年	10,852	7,446	16	389	3,001	7,559	3,669	15	271	3,604
101 年	9,662	6,767	15	323	2,557	7,746	4,255	20	288	3,183
102 年	8,052	6,107	18	181	1,746	6,120	4,077	14	147	1,882
103 年	7,243	5,586	7	193	1,457	5,572	4,038	8	212	1,314
104 年	6,250	5,010	8	110	1,122	5,645	4,219	6	206	1,214
105 年	6,080	5,139	9	96	836	5,186	4,282	13	106	785
106 年	6,062	4,931	9	90	1,032	5,064	4,102	10	88	864
107 年	5,972	5,045	1	100	826	5,097	4,248	1	99	749
108 年	5,645	5,187	7	56	395	5,012	4,452	8	53	499
109 年	5,295	4,941	9	41	304	4,951	4,563	9	36	34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幅提升（上頁表 2）。

二、嫌疑犯

（一）109 年竊盜案件嫌疑犯

人數增加 4.07%，近十年竊嫌以男性居多，皆超過七成，且兩性嫌疑犯人數均呈增加

嫌疑犯人數多寡不僅受刑案發生數影響，亦會隨破獲率提高而增加。109 年竊盜案件嫌疑犯計 4,320

表 3 近 10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嫌疑犯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年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總計		3,210	3,657	3,639	3,527	3,660	3,686	3,873	3,921	4,151	4,320
性別											
男		2,440	2,769	2,712	2,567	2,710	2,684	2,902	2,859	3,023	3,155
女		770	888	927	960	950	1,002	971	1,062	1,128	1,165
年齡											
兒童（0-11 歲）		10	14	19	9	12	16	10	14	5	11
少年（12-17 歲）		311	364	285	209	190	178	176	128	152	153
青年（18-23 歲）		307	391	382	308	303	272	327	292	272	316
壯年（24-39 歲）		1,233	1,301	1,269	1,135	1,184	1,189	1,168	1,182	1,167	1,180
中年（40-64 歲）		1,193	1,408	1,437	1,590	1,650	1,707	1,812	1,864	1,994	2,080
老年（65 歲以上）		156	179	247	276	321	324	380	441	561	580
教育程度											
研究所		39	32	26	29	31	25	26	33	42	42
大專		394	518	542	523	489	478	516	473	583	854
高中（職）		1,419	1,699	1,715	1,791	1,879	1,935	2,288	2,318	2,304	2,390
國中		971	933	866	735	802	780	613	495	610	512
國小		318	348	334	280	287	292	206	214	231	193
其他（含不詳）		69	127	156	169	172	176	224	388	381	329
職業											
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531	618	591	744	686	727	758	793	1,010	1,437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126	163	176	88	190	144	198	247	224	12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58	356	449	475	495	571	580	543	528	457
學生		363	456	385	317	272	256	255	206	226	242
無職		1,479	1,569	1,530	1,361	1,489	1,482	1,493	1,576	1,634	1,565
其他（含不詳）		453	495	508	542	528	506	589	556	529	49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人，較 108 年增加 169 人（4.07%），其中男性計 3,155 人（占 73.03%）、女性計 1,165 人（占 26.97%）。近十年嫌疑犯性別以男性居多，皆超過七成，而兩性嫌疑犯人數大致呈上升趨勢（上頁表 3）。

（二）竊盜案件嫌疑犯年齡集中在「壯年」及「中年」，「老年」竊盜人數亦逐年遞增，十年間增加 2.72 倍最遽

統計顯示近十年嫌疑犯年齡以「壯年」及「中年」最多，兩者合計占比超過七成；另「中年」及「老年」竊盜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尤以「老年」十年間增加 2.72 倍，幅度最大（上頁表 3）。

（三）嫌疑犯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占逾五成為大宗，職業則以「無職」約占四成最多

近十年嫌疑犯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占逾五成為大宗，「國中」占比約呈

減勢，109 年由第二退至第三，而「大專」計 854 人（占 19.77%）則首次躍居第二。另嫌疑犯職業以「無職」約占四成居首，「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竊盜人數由 100 年的 531 人，至 108 年起突破千人，十年間增加 1.71 倍，人數增加最多（上頁表 3）。

三、被害人

（一）109 年竊盜被害人數較 108 年減少 3.62%，近十年兩性被害人數雙雙下降，又男性被害人約占六成

109 年竊盜案件被害人計 5,643 人，較 108 年減少 212 人（約 3.62%），其中男性 3,459 人（占 61.30%）、女性 2,184 人（占 38.70%）。另近十年兩性被害人大致皆呈下降趨勢，男性約占六成（下頁表 4）。

（二）近十年被害人年齡層集中在「壯年」及「中

年」；職業以「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為主

統計顯示近十年被害人年齡層以「壯年」及「中年」為主，合計占逾八成，惟兩者被害人數皆呈下降趨勢，十年間分別減少 55.41% 及 46.37%。而職業以「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最多，各職業被害人數均較十年前減少，尤以「專業人員」減少約 81.99% 幅度最大（下頁表 4）。

四、竊盜案件與犯罪場所、犯罪手法及遭竊物品特性分析

以下藉刑事警察局之刑案紀錄處理系統統計近 5 年（105 年至 109 年）相關資料，從犯罪場所、主要犯罪手法及遭竊物品等面向探討臺北市竊盜案件之特性。

（一）犯罪場所及手法

1. 發生竊盜之犯罪場所以「交通場所」、「商店行

號」及「便利商店」為主，合計超過五成

根據竊盜案件發生場所來看，近5年較常出現之犯罪場所皆以「交通場所」、「商店行號」及「便利商店」為主，三者合計

皆超過五成。另由第4至5名之犯罪場所變動觀察，則由原先的住家及一般餐廳、飲食店，轉為賣場（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下頁表5）。

2.109 年竊盜主要犯罪手法

以「直接拿取（含順手牽羊）」居首位，約占三成五，至「藉故或偽裝進入」則連續5年居第二

另從竊盜案主要犯罪手法觀之，近5年較常出現之犯罪手法多以「衣物

表4 近10年臺北市竊盜案件被害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年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總計		11,479	10,229	8,657	7,613	6,488	6,386	6,380	6,239	5,855	5,643
性別											
男		6,880	5,962	5,014	4,553	3,928	3,706	3,767	3,718	3,472	3,459
女		4,599	4,267	3,643	3,060	2,560	2,680	2,613	2,521	2,383	2,184
年齡											
兒童（0-11歲）		5	6	10	5	5	3	1	3	3	5
少年（12-17歲）		216	188	251	147	126	155	155	105	113	88
青年（18-23歲）		1,302	1,364	1,173	831	758	682	775	630	614	647
壯年（24-39歲）		5,245	4,458	3,649	3,335	2,708	2,749	2,627	2,738	2,602	2,339
中年（40-64歲）		4,218	3,786	3,191	2,932	2,600	2,517	2,490	2,384	2,197	2,262
老年（65歲以上）		414	349	316	328	268	269	318	369	317	295
不詳		79	78	67	35	23	11	14	10	9	7
職業											
專業人員		1,227	695	588	461	328	324	421	426	404	221
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3,116	2,367	2,189	2,126	1,946	1,996	1,920	2,107	2,357	2,786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894	993	1,051	894	814	851	608	552	702	784
學生		1,012	956	915	578	489	498	540	373	373	402
無職		1,058	924	669	641	529	545	570	545	543	428
其他（含不詳）		4,172	4,294	3,245	2,913	2,382	2,172	2,321	2,236	1,476	1,02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論述》統計・調查

掩竊」及「藉故或偽裝進入」為主，105 年至 108 年兩者合計皆超過五成，109 年雖下降，仍占近三成；109 年以「直接拿取（含順手牽羊）」居首，「衣物掩竊」則為第 3。另「同屋行竊」及「破壞門鎖

（把手）」雖占比均不及 4%，惟在 5 年間四度列入前五犯罪手法（表 5）。

（二）遭竊物品

1. 遭竊物品以「新臺幣現金」為大宗，「食物」則居 2-3 名，兩者合計皆介於 20% 至 25%

從遭竊物品面向觀之，近 5 年較常出現者以「新臺幣現金」為大宗，「食物」則居第 2-3 名，另皮革皮包類、智慧型手機、日用百貨及自行車則在第 2-6 名內變動（下頁表 6）。

表 5 近 5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主要犯罪場所及犯罪手法占比

單位：%

排序	年別	105 年	占比	106 年	占比	107 年	占比	108 年	占比	109 年	占比
犯罪場所											
第 1 名	交通場所	24.73	交通場所	26.09	交通場所	25.01	交通場所	24.89	交通場所	26.28	
第 2 名	商店行號	17.56	商店行號	16.46	商店行號	21.54	商店行號	22.68	商店行號	19.94	
第 3 名	便利商店	10.90	便利商店	11.11	便利商店	10.25	便利商店	8.88	便利商店	9.03	
第 4 名	公寓（三至五層建築物）	6.10	公寓（三至五層建築物）	5.55	百貨公司	4.52	百貨公司	5.06	選物販賣機（店）、夾娃娃機（店）	5.66	
第 5 名	一般餐廳、飲食店	3.55	一般餐廳、飲食店	3.68	公寓（三至五層建築物）	4.12	超級市場	4.08	超級市場	4.38	
主要犯罪手法											
第 1 名	衣物掩竊	36.81	衣物掩竊	35.92	衣物掩竊	41.19	衣物掩竊	39.24	直接拿取（含順手牽羊）	34.77	
第 2 名	藉故或偽裝進入	13.25	藉故或偽裝進入	14.43	藉故或偽裝進入	14.01	藉故或偽裝進入	16.33	藉故或偽裝進入	23.34	
第 3 名	破壞門鎖（把手）	3.77	破壞門鎖（把手）	3.61	破壞門鎖（把手）	3.96	直接拿取（含順手牽羊）	4.39	衣物掩竊	5.93	
第 4 名	共犯掩護扒竊	2.95	同屋行竊	3.57	預先潛藏	2.68	預先潛藏	2.43	同屋行竊	3.17	
第 5 名	破壞窗戶、玻璃	2.73	共犯掩護扒竊	3.22	同屋行竊	2.11	同屋行竊	2.04	破壞門鎖（把手）	2.96	

說明：1. 表內數據與審定數未必一致。

2. 交通場所包含公路、捷運、車站、機場、產業道路、高架道路、跨河大橋等地點。

3. 「直接拿取（含順手牽羊）」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8 年 8 月新列入之犯罪手法。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資料彙整編製。

2. 遭竊物品價值以「新臺幣現金」最多，每年皆超過 3,800 萬元

最後探討遭竊物品之價值，近 5 年間除 106 年「珠、寶、翠、玉」約 2.08 億元及 107 年機車約 1.06 億元最多外，餘皆以「新臺幣現金」最高，每年金額皆超過 3,800 萬元；另「自用小客車」除 106 至 108 年位居第 3 外，105 年及 109 年均位居第 2，

而「智慧型手機」近 5 年來皆進入前六名（下頁表 7）。

參、肅竊績效與資源配置分析

近年來竊盜案件持續維持高破獲率，除警察單位積極查緝外，錄影監視系統的建置也扮演嚇阻竊盜行為的守門員，為了解該系統與竊盜案件之關係，以下藉監視錄影系統完善前後之數據加以分析探討。

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對「交通場所」與「商店行號」等犯罪場所，以及各類型竊盜案件之減少呈現顯著正面效果

109 年底警察局建置及列管之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計 16,132 個，其中以 98 年至 102 年間陸續建置 13,699 個鏡頭（占 84.92%）為大宗。為探討該系統建置與竊盜犯罪場

表 6 近 5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主要遭竊物品占比

單位：%

年別 排序	105 年	占比	106 年	占比	107 年	占比	108 年	占比	109 年	占比
第 1 名	新臺幣現金	15.46	新臺幣現金	14.20	新臺幣現金	15.42	新臺幣現金	14.78	新臺幣現金	16.49
第 2 名	皮革皮包類	6.68	智慧型手機	7.28	食物	7.31	皮革皮包類	7.88	食物	8.14
第 3 名	食物	6.34	食物	6.80	皮革皮包類	7.21	食物	7.69	日用百貨	6.64
第 4 名	智慧型手機	6.04	皮革皮包類	6.04	智慧型手機	5.26	日用百貨	6.36	皮革皮包類	5.82
第 5 名	日用百貨	4.43	日用百貨	5.04	日用百貨	5.25	智慧型手機	4.68	(電動、變速)自行車	4.58
第 6 名	(電動、變速)自行車	4.10	(電動、變速)自行車	4.02	(電動、變速)自行車	3.58	(電動、變速)自行車	4.29	智慧型手機	4.27

說明：表內數據係系統資料紀錄相關項目數量所占比率，並非案件數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資料彙整編製。

論述》統計·調查

表 7 近 5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遭竊物品價值概況

單位：萬元

年別 排序	105 年	價值	106 年	價值	107 年	價值	108 年	價值	109 年	價值
第 1 名	新臺幣現金	5,286.60	珠、寶、 翠、玉	20,823.97	機車	10,560.41	新臺幣現金	4,098.67	新臺幣現金	3,836.53
第 2 名	自用小客車 (轎車)	4,003.70	新臺幣現金	4,205.50	新臺幣現金	3,926.68	農產品	3,001.95	自用小客車 (轎車)	1,265.00
第 3 名	繪畫古玩	1,288.10	自用小客車 (轎車)	2,845.80	自用小客車 (轎車)	2,449.20	自用小客車 (轎車)	1,873.10	金飾珠寶	605.46
第 4 名	電流	1,140.75	鐘錶	1,772.87	智慧型手機	792.65	電流	1,340.19	金牌、條塊 、元寶	568.30
第 5 名	鐘錶	1,099.28	智慧型手機	1,011.15	自用小貨車	379.00	繪畫古玩	1,042.39	智慧型手機	540.95
第 6 名	智慧型手機	997.50	戒指	834.09	皮革皮包類	371.28	智慧型手機	693.97	電纜線	517.32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資料整理。

表 8 錄影監視系統對竊盜案件發生數影響效果之檢定－犯罪場所及案件類型

符號	u ₁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前竊盜犯罪場所（案件類型）發生數平均值 u ₂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後竊盜犯罪場所（案件類型）發生數平均值	
假設	H ₀ ：u ₁ -u ₂ ≤0，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對竊盜犯罪場所（案件類型）發生數減少沒有顯著效果 H ₁ ：u ₁ -u ₂ >0，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對竊盜犯罪場所（案件類型）發生數減少有顯著效果	
檢定結果	犯罪場所	
	交通場所	拒絕 H ₀
	商店行號	拒絕 H ₀
	便利商店	不拒絕 H ₀
	案件類型	
	普通竊盜	拒絕 H ₀
	重大竊盜	拒絕 H ₀
	機車竊盜	拒絕 H ₀

註：顯著水準 $\alpha=0.05$ 時，若 $p\text{-value}<0.05$ ，則拒絕 H₀，即拒絕上述「沒有顯著效果」之假設。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資料彙整編製。

所、案件類型發生數之關係，以下就系統建置前 3 年（95 至 97 年）、建置後 3 年（103 至 105 年），分別對「交通場所」、「商店行號」、「便利商店」等犯罪場所，以及各竊盜案件類型（普通竊盜、重大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之各月發生數，利用獨立樣本 t 統計量進行檢定。

由檢定結果發現，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對「交通場所」、「商店行號」，以及各種竊盜案件類型發生數之減少有顯著正面效果（上頁表 8）。

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對「普通竊盜」及「汽車竊盜」案件破獲率之提升亦呈現顯著正面效果

至於與各竊盜案件類型破獲率之關係，由於許多月份之重大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0，無法計算該類案件破獲率，故僅針對其他三種竊盜案件類型進行分析。根據檢定結果，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對「普通竊盜」及「汽車竊盜」案件破獲率提升亦呈現顯著正面效果（表 9）。

肆、結論與建議

臺北市為全國政經文化及交通之重鎮，竊盜案件的型態多元且變化迅速，根據以上分析可歸納出建議如下：

一、運用科技辦案，強化偵查能量，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

偵破是最佳的預防，近十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數呈下降趨勢，而破獲率於 107 年以後呈上升趨勢，此成果除係警察同仁鍥而不捨的努力外，運用科技協助破案亦產生相當

表 9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對各類型竊盜案件破獲率影響效果之檢定

符號	u_1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前各竊盜案件類型破獲率平均值 u_2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後各竊盜案件類型破獲率平均值	
假設	H_0 ： $u_1 - u_2 \geq 0$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對各竊盜案件類型破獲率提高沒有顯著效果 H_1 ： $u_1 - u_2 < 0$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對各竊盜案件類型破獲率提高有顯著效果	
檢定結果	案件類型	
	普通竊盜	拒絕 H_0
	汽車竊盜	拒絕 H_0
	機車竊盜	不拒絕 H_0

註：顯著水準 $\alpha=0.05$ 時，若 $p\text{-value}<0.05$ ，則拒絕 H_0 ，即拒絕上述「沒有顯著效果」之假設。
資料來源：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資料彙整編製。

論述》統計·調查

成效；另因錄影監視系統對抑制竊盜案發生呈現顯著正面效果，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編列錄影監視系統維護及汰換工程預算約 5.84 億元，以優化工作站、智慧影像分析及系統效能，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

二、強化宣導活動，提高民衆警覺與危機意識

從竊盜案件嫌疑犯及被害人特性來看，兩者皆以男性居多，年齡層皆以「壯年」及「中年」為大宗；值得注意的是「老年」嫌疑犯人數有逐年遞增趨勢，顯示竊盜案件嫌疑犯有高齡化的情形。警察單位可運用網路媒體，或透過民衆活動中心及相關里民活動加強宣導，提高市民警覺與危機意識，進而減少其被竊危機。

三、增強防竊能力，政府民間共造防護環境

從犯罪場所統計發現，近 5 年除「交通場所」外，日

趨集中於賣場（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另從犯罪手法特性顯示，「直接拿取（含順手牽羊）」於 109 年已躍居首位，故為避免竊盜案件發生，除仰賴警察機關偵查外，民衆也應塑造防護環境，如賣場裝置感應設備，並勸導店家勿將商品置放騎樓或店外，以減少被竊機會。又實施「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計畫」，協助檢測居家防竊設備，提升住宅自衛防護能力。

伍、結語

警察機關為彰顯掃除竊盜案件之決心，除上述作為外，亦積極落實「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以「查贓緝犯、緝犯追贓」阻斷銷贓管道，澈底瓦解「竊盜、解體、銷贓」一貫化集團性犯罪模式，遏止是類案件再度發生，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考文獻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21 年「臺

- 北市警務統計年報」。
2. 內政部警政署，2021 年第 16 週「警政統計通報」。
 3. 內政部警政署，2020 年第 11 週「警政統計通報」。
 4.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